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法字第 10415601198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規定

90.1.18.第 481 次委員會議訂定

90.1.20.（90）公法字第 00222 號函分行

94.1.13.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、前言、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4 點及第 8 點

94.2.24.公法字第 0940001290 號令發布

94.8.26.公法字第 0940006979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點

96.4.26.第 807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

96.5.8.公法字第 0960003850 號令發布

98.2.4.第 900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

98.2.24.公法字第 0980001569 號令發布

101.2.8.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

101.3.12.公法字第 1011560284 號令發布，溯及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

104.2.4.第 1213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7 點

104.2.16.公法字第 10415601198 號令發布

七、（法律效果）

技術授權協議之當事人為獨占事業而違反第六點所例示之態樣者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九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六點第一項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六點第二項者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六點第三項者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違反。

事業違反第六點第四項者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之違反。